

袁河航道提升工程

弃渣场稳定性及失事后评估报告服务询比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本次采购项目袁河航道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赣发改交通(2024)688号文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赣发改投资(2024)772号文批复,施工图设计已由江西省交通运输厅以赣交许字(2024)第329号文件批复。项目法人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资金来自自除中央补助资金外,其余由新余市政府、宜春市政府和港口集团负责。采购人为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袁河航道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根据工程需要,现对袁河项目弃渣场稳定性及失事后评估报告服务进行询比采购。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袁河航道提升工程起点为新余浩吉,铁路入桥,终点为樟树市荷湖馆村入赣江的河口,全长103.5km。本次航道设计等级为:III级航道标准为:航宽60m,水深2.4m,转弯半径不小于360m,通航保证率95%。龙尾洲、笏洲、石洲3个航运枢纽船闸按II级建设,设计船型为1000吨级、2000吨级船舶,兼顾3000吨级船舶。本工程主要由航道工程(疏浚工程、清礁工程、护岸工程)、航运枢纽工程(含新建龙尾洲枢纽、笏洲枢纽、改建石洲枢纽船闸)、库区工程、桥梁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组成。

2.2 采购范围及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
袁河航道提升工程	弃渣场稳定性及失事后评估报告服务	本服务涵盖弃渣场前期踏勘与资料收集、工程测量地质勘察、室内土工试验等前置工作,通过数据分析与数值模拟验算堆渣稳定性、预判失事风险,编制专题报告并配合通过专家评审备案

2.3 服务周期

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最终通过水土保持方案评审并取得批复之日止。

2.4 服务地点: 项目所在地

2.5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颁布的

部门规章、行业标准及规范规程等。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相应资质，满足相应财务、业绩、信誉和人员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 至附表 6。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响应。

3.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响应。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采购对未中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6 月 9 日 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登录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服务平台 (<https://www.jxgqcg.com/>) 或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 (<https://www.jczh.com/>) 公告查看页面点击“立即参与”，在网上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未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及其他材料的不能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活动。

5.2 平台使用费：供应商需缴纳平台使用费并下载采购文件，平台使用费金额详见平台公告上方“收费标准-平台使用费”。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采购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6.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盖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 (<https://www.jczh.com/>)，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服务平台 (<https://www.jxgqcg.com/>)、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jxsgkjt.com>) 网站上发布。

8.其他

(1) 本项目采取全流程电子化的方式。

(2) 未注册的供应商须先完成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如已进行注册则直接网上报名后下载采购文件。

(3) 供应商进行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不需要办理CA数字证书，只需注册审核通过即可，上传响应文件时需要启用CA数字证书）。

(4) 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支持两种CA数字证书，即：实体CA、移动CA，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需办理。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已办理且还在有效期的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无需重新办理，可直接参与项目的响应活动。

(5) 以上手续必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期内完成，因未及时办理注册审核手续、CA数字证书影响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6) 供应商可在线查看变更公告。

(7)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须使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投标工具（含驱动）可在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任意页面右侧“投标客户端”点击下载。

(8) 未按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 (<https://www.jczh.com/>) 的供应商，视为未提交有效的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全流程电子化相关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400-8566-100（注册咨询电话，晚上21：00前）或咨询在线客服（QQ：2307583988、811028657、3132922569）。

9.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袁河航道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

地 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城南街道袁河御景A区袁河航道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

联系人：尚工

电 话：0790-6215871

邮 箱：164217216@qq.com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港航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49号交通科技大楼

邮 编：330000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0791-86783306

邮 箱：jxsghzjzx11@163.com



纪检监督：中共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监督检查室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49号交通科技大楼

电 话：0791-86611660



2026年6月9日

附表 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供应商须同时满足：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工程勘察专业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证书。

附表 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

附表 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前一日，下同）至少完成过 1 个建设项目弃渣场或边坡类稳定性评估报告书编制服务。

附表 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最低要求）

资格要求
1、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年龄 55 周岁以下； 2、至少担任过 1 个建设项目弃渣场或边坡类稳定性评估报告书编制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附表 5：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1) 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上级单位取消在江西省内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水运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 3 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前 1 日，下同）无行贿犯罪记录。</p>

附表 6：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无